

■ 2020年2月21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0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公司股东张辛易先生、王卫红先生、潘凯先生、陆林才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张辛易  | 1,451,046  | 1,451,046      | 442,762       | 0.1424%       |
| 王卫红  | 5,863,227  | 1,465,807      | 1,465,807     | 0.4713%       |
| 潘凯   | 5,862,576  | 1,465,644      | 1,465,644     | 0.4712%       |
| 陆林才  | 2,611,928  | 722,982        | 722,982       | 0.2325%       |
| 合计   | 15,788,777 | 4,097,195      | 4,097,195     | 1.3179%       |

2019年11月7日及2019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2019-099)。

2020年2月19日,公司收到张辛易先生、王卫红先生、潘凯先生、陆林才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时间已届满,共计减持301,767,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02%。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公司任职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均价(元/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张辛易  | 董事总经理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9月24日  | 78,800    | 6.96      | 0.0253%  |
|      |       |        | 2019年9月27日  | 46,000    | 6.71      | 0.0148%  |
|      |       | 合计     |             | 124,800   | 6.87      | 0.0401%  |
| 王卫红  | 董事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9月5日   | 500,000   | 6.79      | 0.1608%  |
|      |       |        | 2019年12月17日 | 40,000    | 7.32      | 0.0129%  |
|      |       | 合计     | 2019年12月18日 | 10,000    | 7.22      | 0.0032%  |
| 潘凯   | 监事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12月19日 | 170,000   | 7.43      | 0.0547%  |
|      |       |        | 2019年12月20日 | 720,000   | 6.98      | 0.2315%  |
|      |       | 合计     |             | 1,450,000 | 6.54      | 0.4626%  |
| 陆林才  | 副总经理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8月10日  | 100,000   | 6.65      | 0.0322%  |
|      |       |        | 2019年8月22日  | 100,000   | 6.62      | 0.0322%  |
|      |       | 合计     | 2019年8月27日  | 200,000   | 6.65      | 0.0322%  |
| 潘凯   | 监事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9月3日   | 200,000   | 6.57      | 0.0643%  |
|      |       |        | 2019年9月5日   | 100,000   | 6.79      | 0.0322%  |
|      |       | 合计     | 2019年9月16日  | 100,000   | 6.97      | 0.0322%  |
| 潘凯   | 监事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11月4日  | 300,000   | 6.54      | 0.0968%  |
|      |       |        | 2019年11月21日 | 180,000   | 6.15      | 0.0579%  |
|      |       | 合计     | 2019年12月11日 | 270,000   | 6.39      | 0.0868%  |
| 陆林才  | 副总经理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11月19日 | 652,800   | 6.17      | 0.2099%  |
|      |       |        | 2020年1月8日   | 20,000    | 7.85      | 0.0064%  |
|      |       | 合计     | 2020年1月10日  | 50,000    | 8.05      | 0.0161%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07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何黎媛向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6%)的监事何黎媛,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即不超过1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收到何黎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何黎媛  | 监事   | 650,000 | 0.46%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何黎媛拟减持不超过1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本公司持股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 三、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何黎媛在《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公司股份锁定期间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113号),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3,07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6元,共计募集资金31,709,932.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4,560,324.4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9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余额为25,709,932.4元。

用途:支付中介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按约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东方花旗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4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21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2号公告。

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9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部分答复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21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9-042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由于本次回复

工作涉及内容较多,部分答复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